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康金拔：原告泉州市新敏盛鞋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康金拔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定作款25000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